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曲晓禹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曲晓禹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